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819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蔡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7日向原告(原名：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)簽訂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55%（現為11.58%）計付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7月17日止，尚欠本金246,755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